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FG2500791028A

项目名称：2025年“巴渝大工匠”培育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总工会

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3 -](#_Toc15026)

[一、招标项目内容 - 3 -](#_Toc7489)

[二、资金来源 - 3 -](#_Toc32141)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_Toc30129)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3 -](#_Toc28506)

[五、投标保证金 - 4 -](#_Toc5268)

[七、投标有关规定 - 5 -](#_Toc1269)

[八、联系方式 - 5 -](#_Toc3992)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7 -](#_Toc10383)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7 -](#_Toc3706)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要求 - 7 -](#_Toc30712)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9 -](#_Toc22297)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 9 -](#_Toc6072)

[※二、报价要求 - 9 -](#_Toc12035)

[※三、付款方式 - 9 -](#_Toc10748)

[四、履约保证金 - 9 -](#_Toc25419)

[五、知识产权 - 9 -](#_Toc7773)

[六、培训 - 10 -](#_Toc30717)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 10 -](#_Toc22151)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11 -](#_Toc16407)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11 -](#_Toc23947)

[二、评标方法 - 12 -](#_Toc31154)

[三、评标标准 - 13 -](#_Toc32481)

[四、无效投标条款 - 15 -](#_Toc31961)

[五、废标条款 - 16 -](#_Toc19220)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17 -](#_Toc30186)

[一、投标人 - 17 -](#_Toc11009)

[二、招标文件 - 17 -](#_Toc18531)

[三、投标文件 - 17 -](#_Toc25083)

[四、开标 - 19 -](#_Toc2284)

[五、评标 - 20 -](#_Toc7714)

[六、定标 - 20 -](#_Toc20690)

[七、中标 - 20 -](#_Toc28791)

[八、询问、质疑 - 20 -](#_Toc32346)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22 -](#_Toc4713)

[十、交易服务费 - 23 -](#_Toc20618)

[十一、签订合同 - 23 -](#_Toc19694)

[十二、项目验收 - 23 -](#_Toc603)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24 -](#_Toc13685)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26](#_Toc26746)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总工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2025年“巴渝大工匠”培育项目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 | **最高限价**  **（万元）** | **投标保证金**  **（万元）** | **中标人数量**  **（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2025年“巴渝大工匠”培育项目 | 200 | 4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预算金额为200万元。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投标人应通过“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进行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二）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市总工会（https://www.cqgh.org/）网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三）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四）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同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2.报名方式：无。

3.招标文件售价：0元/包。

（五）投标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2层）。

（六）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9月17日北京时间9:30

（七）开标时间：2025年9月17日北京时间9:30

（八）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 **五、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递交（以下方式二选一。）

1.转账（汇款）方式

1.1投标人应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并汇至以下账户，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账户（任选其一）：

|  |  |
| --- | --- |
| 户名: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分包 | 银行信息 |
| 01 | |  |  |  | | --- | --- | --- | | 账号1 | 开户行 | 重庆银行七星岗支行 | | 账号 | 150101040015061163964 | | 账号2 | 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 | 账号 | 6232813760001747731 | |
| 银行行号：  请登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栏目查看。  路径：服务导航-政府采购-办事指引-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保证金银行联行行号。 | |

1.2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投标保证金保函方式

2.1投标人应提供真实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供复印件，纸质保函提供原件），投标保证金的保函担保金额应不低于投标保证金金额（保证金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担保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可开展非融资担保类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保函受益人须为本项目采购人。

2.2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3投标保证金保函单独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投标保证金保函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3-63625633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澄清文件一律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市总工会（https://www.cqgh.org/）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七）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八、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总工会

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023-63631738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二路174号总工会综合大楼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23-67103538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五简路2号重庆咨询大厦A座904室

# 

#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说明：“※”标注的服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 | **数量/单位** | **备注** |
| 1 | 2025年“巴渝大工匠”培育项目 | 1项 |  |

## **二、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要求**

## （一）项目概况

响应全国总工会《工匠人才培育办法》等文件要求，以培养更多大国工匠和各级工匠人才为引领，带动一流产业技术工人队伍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人才保障和技能支撑。围绕“33618”形成符合重庆对高技能人才需求的工匠选树培育体系，完成50人培育指标。

※（二）服务范围

1.培训对象：面向重庆市“33618”领域推荐选拔的在工匠能力（引领力、成就力、创新力、专注力、传承力）方面具备明显发展潜力，5年以上生产现场工作经历,坚守一线岗位的工匠培育对象。

2.培育内容：按照工匠五力要求，提升重庆高技能人才核心素质与能力，选树培育可衔接大国工匠的储备人才。

3.培训方式：总体参考“大国工匠”培育模式，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专业导师和技能导师 “双导师”助学等形式。集中授课分为4期，每期8天（教学6天）；线上学习持续开放2年；集中授课期间，学员需完成对应项目攻关项目。

4.培训人数：不少于55人。

※（三）服务要求

1、选树服务

对推荐选拔的培育对象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选出不少于55位参与培育的巴渝大工匠培育对象；对完成培育的巴渝大工匠培育对象组织专家围绕工匠五力进行综合评审，选树50名巴渝大工匠。

2、培训服务

（1）整体策划：负责整个培训的策划，包括制定培训安排及指南、训后总结等；根据采购人的培训内容，在计划培训课程实施前5个工作日制定培训策划方案，并提供给采购人审阅，经采购人确认后为最终培训策划方案。

（2）饮食安排：用餐根据实际教学安排，在校内食堂提供餐食，确保荤素搭配，营养均衡，不得上高档菜肴，不得提供烟酒。

（3）会场布置：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完成会场布置。

（4）培训材料及过程组织：至少在培训开始前5日，投标人应根据培训策划方案，沟通采购人准备所需培训材料，包括教学计划、学员材料及其他为达到培训效果而需要的材料。

（5）课程授课：授课老师应按策划方案中规定的要求授课，每天授课时间不低于6小时，半天不低于3小时。授课形式多样，课堂氛围活跃、有趣，能充分运用案例启发学员思考与理解，善于针对学员特性将理论与工作实际结合，培训效果明显，课程实用价值高。

（6）培训评估：培训结束后应提供1份培训总结，包括培训目标、培训实施过程、培训效果等内容。

（7）跟班服务：每期培训中应至少安排1名对本次培训项目及相关安排熟悉的工作人员提供跟班服务，并在培训筹备和举办期间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支撑服务。

（8）培训期间提供在线管理平台，形成工匠数据库及学习过程库、成果库。

3、人员要求（拟派人员不得重复）：

（1）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服务人员各1名。项目经理负责项目策划并全程跟踪培训服务；服务人员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调研、沟通洽谈、方案设计、资料保存、后续支撑等工作。

（2）为本项目拟派师资人员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授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不少于20名。

注：投标人须提供项目经理、服务人员的身份证、为其人员缴纳的2025年任一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师资人员职称证、身份证、为其人员缴纳的2025年任一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人员不得重复。

4、资源配置投入要求

（1）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线上系统平台及充分的线上学习资源。

## （2）提供满足项目需求的评审专家。

#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标注的商务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

2025年9月1日-2027年8月30日。（具体以采购人实际合同签订为准。）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

##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

## ※**二、报价要求**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交通费、管理费、风险费、交易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差旅费、车船费、住宿费以及各种应纳的税费等一切可预见和不可预见的、合同明示或暗示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一切责任、义务和风险等所有费用。因投标人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投标人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三、付款方式**

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培训合同，明确合作事项。签订合同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50%的项目费用；中标人交付培训必需的平台系统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20%的项目费用；中标人履约完成培训项目及选树50名巴渝大工匠直至名单公示，采购人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30%的项目费用。

## **四、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人支付完尾款后2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按程序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 **五、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采购人如果被第三方要求承担责任，有权向投标人追偿由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并要求投标人赔偿采购人已产生的损失。

## **六、培训**

采购人可提供关于工会业务相关培训，后续所有人员均由投标人自行招聘、培训并达到项目要求。

## **七、其他商务要求内容**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一、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若未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进入评审环节。**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七篇）**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 （二）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按“第一篇三、投标人资格要求（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 （三） | 投标保证金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足额交纳所投包的投标保证金。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执行。投标人可于投标截止日期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或盖章 |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签署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3 | 服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
| 4 | 商务部分 | 投标文件内容 |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服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二）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 **三、评标标准**

（一）评审因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报价部分(10%) | 10分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 投标人的应答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有一条不满足的【“※”标注的部分除外】，服务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服务部分的评审。 | | | | |
| 2 | 服务部分  （68%） | 34分 | **教学保障演示（34分）：**  投标人应对工匠选树系统及培育管理系统，进行演示，根据投标人系统的功能演示、设计模块、运行情况等进行打分。  1.工匠选树系统（16分）：  （1）支持相关组织与管理员账号体系，便于划分账号层级及权限得4分。  （2）支持候选人可自行在系统中完善本级及以下的工会组织，得4分。  （3）支持按照“工匠五力”支撑材料的拆分形式上传对应的支撑与附件材料，得4分。  （4）支持平台一级管理员数据的查看与配置操作，得4分。  2.培育管理系统（18分）：  （1）满足在线学习管理要求，包含课程管理、师资管理、教学管理、学习打卡、学员交流、积分记录等，内容完整得3分，缺1项扣0.5分。  （2）满足作用发挥与成果输出场景，包含上传参与劳模助企行活动、文创活动证明、创新课题攻关、微课上传、风采展示等模块，统计培育对象在不同领域的作用发挥情况，内容完整得3分，缺1项扣0.5分。  （3）满足考核评价场景，建设考核评价模块，支持学员上传佐证材料、所有评价单位加权评分，对培育结果留痕，内容完整得5分，缺1项扣1分。  （4）能建成多维度数据库，支持随时调用查看，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库、师资库、学员库、成绩库、课题库、成果库、作为工匠人才培育底层数据库等多维数据库，内容完整得7分，缺1项扣1分。 | 演示顺序由投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顺序作为演示顺序（详见开标记录表），演示时间原则上控制在15分钟以内（演示时间不作为评审依据）。  注：1.投标人须自备演示所需设备，并自行解决无线上网。  2.关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询标系统接口的说明：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询标系统外接设备信号输入仅支持HDMI接口，建议外接设备自带HDMI输出接口。（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配备了常用的VGA、type-c、苹果雷电口转HDMI转换头，但请自行考虑信号转换过程中的不稳定风险，做好预防措施。）  3.演示主要为展示系统功能，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等不作要求。  4.以演示情况进行评分。 |
| 34分 | **服务方案（34分）：**  根据投标人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对本项目的整体把握和理解；  （2）工匠培育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的展示选树方案、培育方案、重点工作内容等；  （3）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实施本项目提供的各类人员、平台、服务、教师、软硬件等进行保障内容。  方案包含上述所有内容，内容不存在瑕疵得34分；方案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25分；方案内容存在2处，得16分；方案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7分；方案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 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指方案内容缺项、内容表述不完整、缺少任意一项内容的针对性描述分析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科学原理错误、措施保障安排并不适用本项目特性或非专门针对本项目制定、方案中提出的措施举措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方案不可行等任意一种情形。 |
| 投标人的应答应满足投标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有一条不满足的【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除外】，商务部分得分为0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 | | | |
| 3 | 商务部分  （22%） | 11分 | **投入本项目培训师资要求（11分）：**  为保证项目达到预期目标，本项目师资以学校研究型师资为主，根据课程实际搭配行政、事业单位或大型企业实战型师资。所配备人员应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1.提供院士进行授课的，得5分。  2.每提供1名人员具有长江、杰青荣誉称号或国家科技进步奖的，得1分，本项满分6分。 | 1、同一人员不得重复计分。  2、投标人须提供对应人员相关证书、身份证、为其人员缴纳的2025年任一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分 | 投标人能力（6分）：  1.每具备1项国家级培训基地资质（国家相关部门颁发或认定）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  2.本单位自有培育基地，满足项目实施相匹配的实习实训条件的得2分。 | 评分项1：提供对应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评分项2：投标人提供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5分 | 优势（任选其一）：   1. 属于“985工程”高等学校得5分；“211工程”高等院校得3分； 2. 属于“双高计划”高水平学校建设单位得5分；“双高计划”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单位得3分。   没有得0分。 | 评分项1：提供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发布的“985工程”、“211工程”学校名单中本单位截图。  评分项2：提供教育部 财政部发布的《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建设单位名单》中本单位截图。 |

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七）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废标条款**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 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投标

不接受。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在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保函的，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申请，担保方应在接到索赔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结）：

6.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撤回投标文件的；

6.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文件载体）。每套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署、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署、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投标人为自然人）签署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交易场地工作人员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五、评标**

见第四篇内容。

##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服务部分得分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行采家”平台（http://www.gec123.com）、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市总工会（https://www.cqgh.org/）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中标人变更

4.1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 **七、中标**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八、询问、质疑**

（一）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质疑时限、内容

1.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质疑项目的名称、采购执行编号；

1.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事实依据；

1.4.5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4.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其他

3.1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1.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联系方式”。

（三）投诉

1.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市总工会机关纪委（联系人：陈老师；联系电话：023-63636870）提起投诉。

2.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一）投标人中标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下表的计费方式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的70%执行：

采购代理服务计费方式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200 | 1.1% | 0.8% | 0.7% |
| 200-500 | 1.08% | 0.78% | 0.69% |
| 500-1000 | 0.76% | 0.43% | 0.52% |
| 1000-5000 | 0.45% | 0.23% | 0.32% |
| 5000-10000 | 0.23% | 0.09% | 0.18% |
| 10000-100000 | 0.045% | 0.045% | 0.045% |
| 1000000以上 | 0.009% | 0.009% | 0.009%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200-100）万元×0.8%=0.8万元

（500-200）万元×0.78%=2.34万元

代理服务费=（1.5+0.8+2.34）\*70%=3.248（万元）

（二）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 名：重庆招标采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营业部

账 号：346010100105414854

## **十、****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中标后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缴纳交易服务费，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渝发改﹝2023﹞115号执行。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23-63625633

## **十一、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原则上应按照《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相关单位要求使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 **十二、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执行编号： ）

甲方（需方）：重庆市总工会

乙方（供方）：\_\_\_\_\_\_\_\_\_\_\_\_\_\_\_\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采购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总价 | | 服务时间 | 服务地点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小写）：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1.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1. 考核方式： | | | | | | |
| 1. 付款方式： | | | | | | |
| 1. 违约责任： | | | | | | |
| 五、其他约定事项：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现不按规定履行合同情形的，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和政府采购活动的约定处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合同要求进行履约，如不按规定履约则上报主管部门，由采购人组织重新开展采购工作。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一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一条等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应当开展采购活动充分评估采购项目不会违反前述规定。如果采购方发现投标人存在任何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有权终止采购，并要求投标人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如情节严重，采购人可立即向司法机关、公安机关报案。 | | | | | | |
| 需方：重庆市总工会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二路174号总工会综合大楼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 | |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 | | |
| 备注： | | | | | | |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服务文件**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二）第四篇评审因素服务评分所需证明材料（如果有）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第四篇评审因素商务评分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果有）

**四、其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三）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自定）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1. **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采购执行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项目名称（标的名称） | | 数量/单位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1项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备注：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

注:投标人根据本项目服务需求自行拟定分项报价清单及明细。

## 

**二、服务文件**

**（一）服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3.可附相关服务文件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二）第四篇评审因素服务评分所需证明材料（如果有）**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服务需求。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交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商务要求 | 投标商务应答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投标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投标人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三）第四篇评审因素商务评分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果有）

## **四、其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0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0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投标人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若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格式自定）

## **五、资格文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性别）在 （投标人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署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结束）